

2020 年长春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二、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六、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七、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八、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九、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0 年度长春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级相关地方性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清理。承办市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实施市级相关地方

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问题。

（五）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协调人民调节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

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司法局设 21 个内设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老干部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工作综合指导处、戒毒工作教育管理处、戒毒工作装备财务处、合法性和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处、行政复议备案审核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和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科技信息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干部警务处、组织教育处。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司法局本级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8 个预算单位，其中：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4 家、参公事业单位 1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家，分别为：

- 1、长春市司法局本级
- 2、长春市苇子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 3、长春市奋进强制隔离戒毒所
- 4、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 5、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参公）
- 6、长春市法制教育中心（全额事业）
- 7、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差额事业）
- 8、长春仲裁服务中心（差额事业）

(二) 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我部门实有人员 9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548 人，离休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437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594.70	一、公共安全	12483.03	12483.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94.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770.00	77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	489.26	489.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2.41	852.41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594.70	支出总计	14594.70	14594.70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	12483.03
司法（20406）	6618.63
行政运行（2040601）	2033.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	326.50
普法宣传（2040605）	20.00
法律援助（2040607）	61
仲裁（2040609）	1660.00
事业运行（2040650）	664.32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	1853.00
强制隔离戒毒（20408）	5718.98
行政运行（2040801）	4706.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802）	348.4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2040804）	312.0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2040899）	351.5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	145.4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01）	145.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77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764.8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99）	5.18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	489.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489.2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358.7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37.40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93.12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852.4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852.41
住房公积金（2210201）	852.41
合计	14594.70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6.27	7246.27	
30101	基本工资	4167.17	4167.17	
30102	津贴补贴	2046.14	2046.14	
30103	奖金	33.14	33.14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998.01	998.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1.81	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85		1554.85
30201	办公费	73.80		73.80
30202	印刷费	21.50		21.50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1.79		1.79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172.26		172.26
30207	邮电费	30.47		30.47
30208	取暖费	65.60		65.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0		1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114
30211	差旅费	62.69		62.69
30239	其他交通费	405.4		405.4
30213	维修（护）费	106.32		106.32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2		2
30216	培训费	29.58		29.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1		17.01
30226	劳务费	200.22		200.22
30228	工会经费	88.74		88.74
30229	福利费	123.33		123.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2.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752.09	752.09	

30301	离休费	135.49	135.49	
30302	退休费	611.42	611.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8	5.18	
合 计		9553.21	7998.36	1554.85

四. 2020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比 2019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31.01	-5.34	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7.01	-0.34	部门预算定额核定
3、公务用车费	114	-5	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5	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8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548 人，离退休人员 448 人。

五、2020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 2020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94.7	一、公共安全	1248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770.00
三、事业收入		三、医疗卫生	489.26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2.41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594.7	本年支出合计	1459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4594.7	支出总计	14594.7

七.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未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专 户 及 批 准 留 用 资 金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204	一般公共安全 支出	12483.03	12483.03									
20406	司法	6618.63	6618.63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3.81	2033.8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26.50	326.5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20									
2040607	法律援助	61	61									
2040609	仲裁	1660	1660									
2040650	事业运行	664.32	664.3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 出	1853	185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718.98	5718.98									
2040801	行政运行	4706.99	4706.99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45	348.4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12	312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351.54	351.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42	145.4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42	14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	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82	764.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18	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26	48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26	48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74	358.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2	9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41	85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41	85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41	852.41																
	合计	14594.70	14594.70																

八.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4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12483.03	7441.54	5041.49			
20406	司法	6618.63	2698.13	3920.5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3.81	2033.81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50	0	326.5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	2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1	0	61			
2040609	仲裁	1660.00		16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64.32	664.32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53.00	0	1853.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718.98	4706.99	1011.99			
2040801	行政运行	4706.99	4706.99	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45	0	348.4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12.00	0	312.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351.54	0	351.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42	36.42	10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42	36.42	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0	770.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82	764.82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18	5.1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26	489.2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26	489.2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74	358.7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2	93.1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41	852.4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41	852.4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41	852.41	0			
	合计	14594.70	9553.21	5041.4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廉洁高效的要求，结合我局的职能，统筹安排资金，保证重点支出需要，从严控制行政开支，大力推进节约型、服务型政府建设，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 主要依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长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谋划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和中期支出规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

(三) 基本原则

① 收支平衡、确保重点原则。根据我局 2020 年部门工作要点，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支出预算，保证重点工作的开展，确保收支平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② 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原则。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着力控制行政成本，从工作实际出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妥善安排各项支出。

③ 统筹兼顾、精细管理原则。细致填报部门预算基础数据库，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统筹兼顾确保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使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

二、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4594.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1179.31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4594.70万元，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1179.31万元，预算收支平衡。预算收支增加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长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及所属长春仲裁服务中心并入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94.70万元，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204）12483.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852.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7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489.26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构成情况。

包括司法支出（20406）、强制隔离戒毒支出（20408）、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

1、司法支出构成情况。包括行政运行2033.8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26.5万元、普法宣传20万元、法律援助61万元、仲裁1660万元、事业运行664.32万元、其他司法支出1853万元。

2、强制隔离戒毒支出构成情况。包括行政运行4706.9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48.45万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312万元、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351.54万元。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42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构成情况。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8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18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构成情况。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358.7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2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构成情况。包括住房公积金 852.41 万元。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53.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998.36 万元，公用经费 1554.85 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 799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67.17 万元、津贴补贴 2046.14 万元、奖金 33.1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98.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 万元、离休费 135.49 万元、退休费 611.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8 万元。

2、公用经费 155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3.8 万元，印刷费 21.5 万元、咨询费 0.1 万元、手续费 1.79 万元、水费 20 万元、电费 172.26 万元、邮电费 30.47 万元、取暖费 6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差旅费 62.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5.4 万元、维修（护）费 106.32 万元、租赁费 6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9.58 万元、公务招待费 17.01 万元、劳务费 200.22 万元、工会经费 88.74 万元、福利费 123.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万元。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5.3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34万元，减少原因是：部门预算定额生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5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一是由于2019年所属事业单位车改，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我局所属长春仲裁服务中心公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19年预算已加回）财政部门以年中追加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二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六、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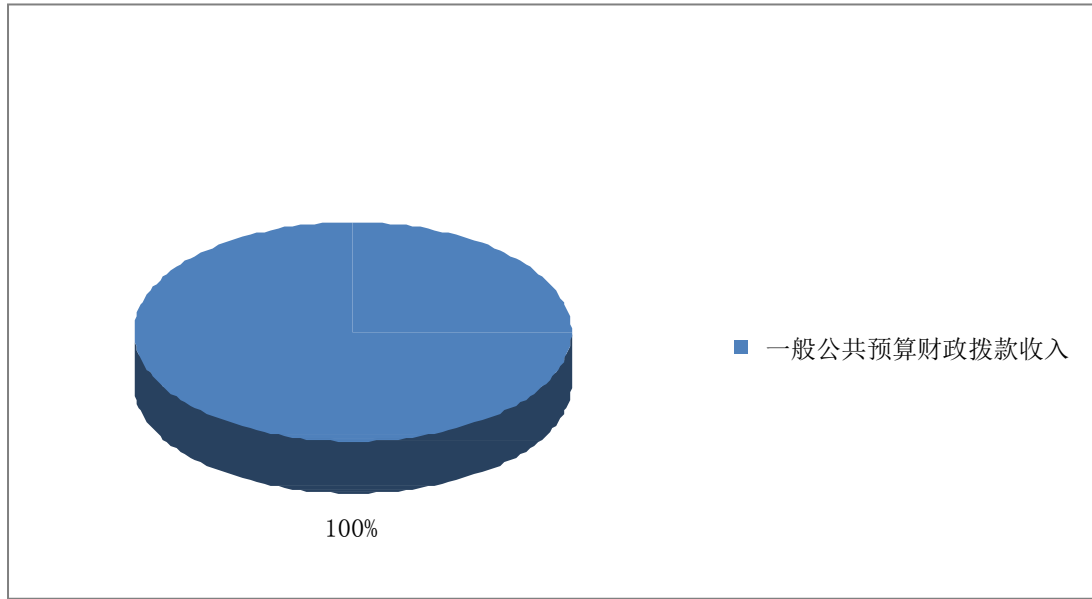
七、2020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司法局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4594.70 万元。

八、2020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94.70 万元，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204）12483.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852.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208）7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489.26 万元。



九、2020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459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3.21 万元，占 65.46%；项目支出 5041.49 万元，占 34.54%。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2020 年长春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54.85 万元。主要经费安排分别为：办公费 73.8 万元，印刷费 21.5 万元、水费 20 万元、电费 172.26 万元、邮电费 30.47 万元、取暖费 6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差旅费 62.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5.4 万元、维修（护）费 106.32 万元、租赁费 6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9.58 万元、公务招待费 17.01 万元、劳务费 200.22 万元、工会经费 88.74 万元、福利费 123.33 万元。以上支出均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公的原则安

排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23502.7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837.2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7665.52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我部门 2020 年度仲裁业务开展项目 1660 万元，该项目纳入长春市重点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系我局所属长春仲裁服务中心。按照项目预算绩效公开要求，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长春市项目支出立项申报表 (2020 年)

项目名称：仲裁业务开展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绩效目标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说明项目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说明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产出目标	数量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缴数	≥1859万元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缴数	≥5467万元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仲裁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仲裁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案件当事人测评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仲裁工作规划情况	=100%			
		仲裁工作规划情况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